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請人 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法定代理人 蔡毅駿

代理人 陳中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4月1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建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南崁	民國 113. 1. 31	新臺幣	SD0000000	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	陳建忠	分行		1,878,638 元		
--	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5

書記官 蕭尹吟